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5月3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独立董事3人），其中董事赖建清、独立董事侯宏启、林志、肖作平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建清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重新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250 万元重新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其 60%的股权，并将根据其经营过程中在天然气行业投资新项目的情况陆续投资，后续投资总额不超过 5250 万元，本项目投资额总计不超过 75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重新增资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3日